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353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亭印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699號、113年度毒偵字第336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且聽取公訴人及被告之意見後，本院裁定改依簡式審判審理，並判決如下：

主 文

陳亭印犯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罪，處有期徒刑捌月。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參包（驗餘淨重共計：參拾貳點參捌玖陸公克；純質淨重共計：貳拾貳點玖伍肆貳公克），均沒收銷燬；扣案之金屬水煙斗壹個、玻璃球壹個、吸食器壹個、針筒參支均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應增加被告陳亭印於本院行準備程序、審理程序中之自白及陳述者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起訴書所載。

二、論罪科刑

（一）甲基安非他命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稱之第二級毒品。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施用第二級毒品及同條例第11條第4項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罪。被告所涉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低度行為，為其持有純質淨重20公克以上第二級毒品罪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無視政府杜絕毒品犯罪

01 之禁令，明知毒品對人體身心健康與社會秩序危害甚鉅，竟
02 仍非法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對社會治安
03 造成潛在之危險，所為非是；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兼衡
04 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陳其為大學畢業之智識程度、職業工、
05 家庭經濟狀況勉持、月收入約新臺幣3萬元（本院卷第96
06 頁），暨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
07 所示之刑。

08 (三)沒收

09 1. 扣案之晶體3包，經送鑑驗，均檢出第二級毒品成分(驗餘淨
10 重共計32.3896公克，純質淨重共計22.9542公克)等節，有
11 慈濟大學濫用藥物檢驗中心鑑定書存卷可參（偵卷第119
12 頁），屬查獲之第二級毒品，均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
13 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宣告沒收銷燬。又盛裝上開毒品之外包
14 裝、包裝袋（盒），以現今所採行之鑑驗方式，其上仍會殘
15 留微量毒品，而無法將之完全析離，亦無析離之實益與必
16 要，應整體視為毒品，併予宣告沒收銷燬。至鑑驗耗損之毒
17 品，既已因鑑驗用罄而滅失，無庸另為沒收銷燬之諭知。

18 2. 按供犯罪所用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者，得沒收之，刑法第
19 38條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查，扣案之金屬水煙斗1個、玻璃
20 球1個、吸食器1個、針筒3支，均為被告所有，且係供其本
21 案施用第二級毒品所用之物，業據被告於本院審理時陳述在
22 卷（本院卷第95頁），自應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之規定
23 宣告沒收。

2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310條之2、第2
25 9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450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26 本案經檢察官柯博齡提起公訴，檢察官許莉涵到庭執行職務。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

28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蔡政晏

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31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02 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本判決如有不服，請書
03 具不服之理由狀，請求檢察官上訴者，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
04 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1 日
06 書記官 莊渝晏

07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08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09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10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1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

12 持有第一級毒品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三十萬
13 元以下罰金。

14 持有第二級毒品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二十萬
15 元以下罰金。

16 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十公克以上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
17 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18 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
19 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七十萬元以下罰金。

20 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21 得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22 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23 得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24 持有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器具者，處一年以下
25 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26 附件：

27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8 113年度偵字第3699號

29 113年度毒偵字第336號

30 被 告 陳亭印 男 42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1 住○○市○○區○○路000號9樓

02 之 1(高雄○○○○○○○○○○)

03 居高雄市○○區○○街00號14樓之2

0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5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
06 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7 犯罪事實

08 一、陳亭印明知甲基安非他命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
09 2款所定之第二級毒品，不得非法持有及施用，竟基於供己
10 施用而持有純質淨重20公克以上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
11 犯意，於民國113年6月9日前某時，在高雄市中山公園某
12 處，以不詳代價向不詳姓名年籍之成年男子，購買第二級毒
13 品甲基安非他命3包後非法持有之。復另基於施用第二級毒
14 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於113年6月9日某時許，在高雄市
15 愛河旁某旅館，以將甲基安非他命置入玻璃球內，再以火燒
16 烤吸食煙霧之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
17 於同年6月9日23時20分許，在臺東縣○○鄉○○路0段00號
18 前，因另案遭通緝為警查獲，並經警執行附帶搜索時，扣得
19 被告持有之上開甲基安非他命3包(毛重共17.32公克、16.89
20 公克及1.12公克，送驗結果如附表)、金屬水煙斗1個、玻璃
21 球1個、吸食器1個、空針筒3支等物，復為員警採集其尿液
22 送驗，結果呈安非他命及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始悉上
23 情。

24 二、案經臺東縣警察局關山分局報告及本署檢察官簽分偵辦。

25 證據並所犯法條

26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27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陳亭印於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坦承上開時地為警搜索後查扣其所持有之3包扣案晶體等物及上開施用毒品之事實。惟辯稱：我不知道扣

01

		案晶體數字有無填錯數字、扣案晶體是植物生長劑等語。
2	臺東縣警察局關山分局113年8月13日關警偵字第1130012183號函附查扣毒品證物送驗作業管制紀錄表、毒品犯罪嫌疑人尿液採驗作業管制紀錄表、慈濟大學濫用藥物檢驗中心鑑定書、檢驗總表各1份	(一)佐證扣案之晶體3包，均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成分，純質淨重共計22.9542公克之事實。 (二)佐證被告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事實。
3	臺東縣警察局關山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各1份、刑案現場照片6張	佐證全部犯罪事實。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4項之持有第
 03 二級毒品純質淨重20公克以上罪嫌。其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
 04 安非他命之低度行為，為其持有純質淨重20公克以上第二級
 05 毒品罪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至扣案之上開毒品甲
 06 基安非他命3包，請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
 07 定，宣告沒收銷燬之；又扣案之金屬水煙斗1個、玻璃球1
 08 個、吸食器1個、空針筒3支，為被告所有且供施用毒品之器
 09 具，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規定，宣告沒收。

10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
 11 項提起公訴。

12 此 致

13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6 日

15 檢 察 官 柯博齡

16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03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4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05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06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07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

08 持有第一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 30
09 萬元以下罰金。

10 持有第二級毒品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 20
11 萬元以下罰金。

12 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十公克以上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
13 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14 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
15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70 萬元以下罰金。

16 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
17 ，得併科新臺幣 20 萬元以下罰金。

18 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
19 ，得併科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金。

20 持有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器具者，處 1 年以
21 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金。

22 附表

23

編號	送驗編號	淨重(公克)	驗餘淨重(公克)	純度(%)	純質淨重(公克)
1	Z0000000 000	16.2697	16.2565	69.6	11.3296
2	Z0000000 000	15.7594	15.7483	71.9	11.3241
3	Z0000000 000	0.3998	0.3848	75.2	0.3005

